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93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珍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宏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宏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09,199,954.57	5,931,219,545.41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66,893,948.65	4,329,719,804.16	0.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5,411,937.63	18.74%	2,328,601,698.80	1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756,585.73	14.71%	293,139,627.69	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101,981.45	7.96%	285,142,052.51	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076,010.36	-48.05%	234,364,176.96	4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1	14.90%	0.1902	1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1	14.90%	0.1902	1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0.24%	6.72%	0.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6,81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18,594.2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98,659.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641.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0,134.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7,083.45	
合计	7,997,575.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5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海鹏	境内自然人	43.09%	664,546,796	0	质押	373,456,863	
王治军	境内自然人	10.65%	164,289,120	0			
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美盈森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5.03%	77,503,974	0			
鞠成立	境内自然人	1.55%	23,976,96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17,298,7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15,000,000	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其他	0.68%	10,500,012	0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其他	0.65%	10,079,93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	其他	0.65%	10,000,092	0			

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其他	0.45%	6,926,80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海鹏	664,546,796	人民币普通股			664,546,796	
王治军	164,289,120	人民币普通股			164,289,120	
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美盈森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77,503,974	人民币普通股			77,503,974	
鞠成立	23,976,960	人民币普通股			23,976,96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2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98,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10,500,012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12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10,079,930	人民币普通股			10,079,9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92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92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6,926,802	人民币普通股			6,926,8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海鹏为王治军之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同属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979.81万元，增长比例116.5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进口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27,759.01万元，增长比例510.47%，主要系报告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3、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18,649.46万元，增长比例77.99%，主要系报告期内低碳环保包装研发总部基地项目、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17,430.34万元，增长比例300.17%，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佛山美盈森土地款及各项目基地设备款所致；
- 5、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876.52万元，增长比例60.79%，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6、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1,443.30万元，增长比例40.39%，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的增长相应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7、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1,232.71万元，减少比例34.69%，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汇天云网原股东股权回购保证金所致；
- 8、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期初增长3,385.74万元，增长比例61.13%，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湖南美盈森取得用于建设美盈森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的政府补助所致；
- 9、报告期末库存股较期初增长6,100.84万元，增长比例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2,382.79万元，增长比例16.15%，主要系报告期深圳美盈森、东莞美盈森、苏州美盈森、重庆美盈森、东莞美芯龙订单量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74.59万元，减少比例100.87%，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604.07万元，增长比例10414.93%，主要系报告期内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产生收益所致；
- 4、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50.38万元，增长比例166.5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与经营活动相关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101.00万元，增长比例58.04%，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长471.80万元，增长比例49.77%，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661.42万元，增长比例51.71%，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湖南美盈森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884.94万元，增长比例41.60%，主要系报告期客户回款力度加大及收到政府补助、项目保证金所致；
- 4、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第三季度减少7,220.66万元，减少比例48.05%，主要系2017年度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实施的采购策略导致2017年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数较大所致；

- 5、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9,876.38万元，增长比例8735.96%，主要系报告期内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 6、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41.77万元，增长比例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取得收益所致；
- 7、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08.16万元，增长比例1029.03%，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8、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83,150.00万元，增长比例8315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9、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950.00万元，减少比例100.00%，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 10、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7,459.82万元，增长比例4738.71%，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 11、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7,907.08万元，增长比例478.3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 12、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943.53万元，增长比例3564.8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公司，被申请人：金之彩、西藏新天地、欧阳宣（反请求申请人）。仲裁事由：金之彩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2870	否	案件尚在仲裁中	尚在仲裁中	尚在仲裁中	2016年06月13日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仲裁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于2016年6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44）；公司《关于与欧阳宣、新天地、金

							之彩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相关事项的公告》于2016年6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43）；公司《关于与欧阳宣、新天地、金之彩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的公告》于2016年4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35）。
申请人：西藏新天地，被申请人：公司。仲裁事由：金之彩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8,627.49	否	尚在仲裁中	尚在仲裁中	尚在仲裁中	2016年07月05日	公司《关于与欧阳宣、新天地、金之彩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有关事项的公告》于2016年7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48)。
申请人：公司 被申请人一：欧阳宣 被申请人二：西藏新天地 仲裁事由：金之彩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24,437.33	否	案件尚在仲裁中	尚在仲裁中	尚在仲裁中	2018年08月21日	公司《关于与欧阳宣、新天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的公告》于2018年8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76)。
原告：欧阳宣 被告：金之彩、公司 诉讼事由：金之彩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有关事项	500	否	案件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2018年10月18日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承诺的公告》于2018年10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89)； 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于2018年10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088)。
--	--	--	--	--	--	--	------------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47)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事项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0)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8)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7 月 25 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8-066)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9 月 27 日	《关于回购期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3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40,041.42	至	45,264.22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4,818.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 2018 年度, 随着已开发客户订单量的持续增加, 公司收入及利润将实现一定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9,300	20,800	0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500	3,500	0
合计		82,800	24,3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2 月 0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5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8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8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www.cninfo.com.cn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7日发布《2018年东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名录)，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美盈森被纳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类别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现公司将东莞美盈森主要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等情况公布如下：

1、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排污信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3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彩箱印刷、丝印、上光油、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总VOCs)	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器处理,最后引至楼顶不低于15米高空排放	5	彩印车间	总VOCs: 8.65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	总VOCs: 1.48t/a	总VOCs: 1.66t/a	根据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检测结果,排放达标。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 关于有机废气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a东莞美盈森建设了废气“收集管道”，废气收集率不小于90%；配置了“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器”，对彩箱印刷、丝印、上光油及清洁工序废气进行处理；配置了“引风机”将处理后的废气引至不低于15米高空排放。b按要求规范建立了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运行台账，严格执行有机废气管理要求。c在废气排放口均按要求设置了标识牌。

废气净化排放的工艺流程为“有机废气→收集管道→等离子装置→引风机→达标排放”。废气净化后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制的要求。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关于危险废物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a东莞美盈森建有专用的危废仓，该危废仓符合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要求，能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贮存。b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合法定期委外转移废物。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及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并张贴公告栏。d制定危险废物突发应急预案，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总结。危险废物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3) 关于污水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东莞美盈森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对污水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的工艺流程为“调节池+预反应池+混凝沉淀池+斜管沉淀池+PH回调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生物沉淀池+中间池+砂滤+碳滤”，其中65%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其余35%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入市政管网。目前，厂区污水处理站各设备正常运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东莞美盈森在新建、扩建项目时均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2007年3792号、东环建【2014】1676号、东环建【2014】1677

号、东环建(桥)【2016】41号、东环建【2017】5490号},并取得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572016000021)。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东莞美盈森内部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对相应的区域配备了应急物资。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东莞美盈森每年委托(不少于1次)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环境监测,同时,开展日常内部监测,定期对污水站标准排放口水质(COD、PH值等)进行检测。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珍义

2018年10月29日